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周一）下午 14:30 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7 月 27 日（周一）下午 14:30 开始
- 2、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7 月 27 日（周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7 月 2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7 月 27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 1018 号中航中心 32 楼 3206-3207 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

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21日（周二）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7月21日（周二）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

（一）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七）逐项审议《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与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屯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九）逐项审议《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与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瑞楠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十一）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十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三)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十四)审议《关于补选赵郁岚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一)至(十三)为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二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17日、2020年7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则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 议案数：（3）
7.01	与深圳市盛屯汇泽贸易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7.02	与深圳市盛屯益兴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7.03	与厦门屯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8	《关于与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屯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9	《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 议案数：（3）
9.01	与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	√
9.02	与成都科创嘉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	√
9.03	与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杉杉创晖丰盛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拟设立））、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	√
10	《关于与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瑞楠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11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4	《关于补选赵郁岚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7月22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2楼3206-3207），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人：雷利民

电话：0755-82557707

传真：0755-82725977

电子邮箱：002240@gdweihua.cn

邮编：518031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

（一）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雷利民

联系部门：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82557707

传真：0755-82725977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2楼3206-3207

邮编：518031

（二）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40”，投票简称为“威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上述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7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7月27日上午9:15至2020年7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议案内容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 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 子议案数：（10）			
2.0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原则和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	√作为投票对象的			

	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子议案数：（3）			
7.01	与深圳市盛屯汇泽贸易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7.02	与深圳市盛屯益兴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7.03	与厦门屯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			
8	《关于与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屯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9	《关于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 子议案数：（3）			
9.01	与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	√			
9.02	与成都科创嘉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	√			
9.03	与上海杉杉创晖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杉杉创晖丰盛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拟设立））、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	√			
10	《关于与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南瑞楠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暨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11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4	《关于补选赵郁岚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说明：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